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钱志强先生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 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令元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张令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令元:女，汉族，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硕士，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居家护理事业部副总监，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令元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以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令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冯毅先生、徐伟成先生、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01提名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提名潘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提名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提名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提名邵寅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志强先生、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钱志强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01提名钱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提名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梦冰:女，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立正大学院研究生、美国森坦纳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供职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梦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梦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攀: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供职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毅: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基金管理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昆仑能源山东公司董事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管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中民投租赁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3日对冯毅先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成: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伟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寅生:男，汉族，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曾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宿同兴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寅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寅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寅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志强: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项目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部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鸿志:男，汉族，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东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任、法治政府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立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

主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法治体系研究”、“大数据时代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变革研究”等5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中重大招标项目1项、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2项），主持教育部、司法部等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出版《中国行政组织法通论》、《行政法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新态势研究》、《城市交通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研究》等个人或主编著作15部，合作20余部；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与教学成果奖10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鸿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鸿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鸿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长海:男，汉族，1972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仲裁与调解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校科研系统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制定委 员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保定市委市政府特约法律顾问。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长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武长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688533，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2、债券代码:118037，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3、转股价格:47.85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5、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到期赎回价为111.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118037”。“上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1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并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4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6.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	0.56	0.01
小计				1.80	0.5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人）				26.70	8.34	0.17
合计（7人）				28.50	8.91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并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于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6.79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0.82%、13.39%、13.54%（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9%。

（三）本次预留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8.5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8.50	319.12	16.89	192.66	78.08	31.4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建明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6,20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49.2225%。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2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5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2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44%；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44%；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44%；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9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44%；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